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并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是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来市场预期、投资收益预期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高学敏、袁学礼、周卫国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